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735100E_11100545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之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
小時限制」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於111年12月31日(郵戳為
憑)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39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
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
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12月31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
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「環境
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
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；每次展
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」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請符合上開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條件者，於時效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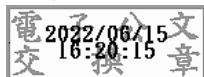


提出申請，倘逾時效申請證書展延，數位課程研習時數採計將以不超過15小時為限。

五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，電話：(02)6630-9988分機121或1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